



建设和平委员会

Distr.: General
3 Dec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届会议

塞拉利昂专题小组会议

2007年12月12日

塞拉利昂建设和平合作框架

2007年12月3日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合作原则.....	1	3
二. 背景.....	2-7	3
三. 建设和平的优先工作、挑战和风险的分析.....	8-24	4
A. 青年就业和赋权.....	10-12	5
B. 司法和安全部门改革.....	13-16	5
C. 巩固民主和善治.....	17-19	6
D. 能力建设.....	20-21	7
E. 能源部门.....	22-23	7
F. 建设和平的次区域方面.....	24	8
四. 彼此承诺.....	25-29	8
A. 塞拉利昂政府的承诺.....	25	8
B.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承诺.....	26	10
C. 联合国在支持本框架方面的作用和责任.....	27	12



D.	双边和多边伙伴在支持本框架方面的作用和责任	28	12
E.	西非区域各国在支持本框架方面的作用和责任	29	13
五.	审查和追踪进展情况	30-34	13
附件			
	审查各项承诺的落实进展汇总表		15

一. 合作原则

1. 塞拉利昂共和国和建设和平委员会，

依照建设和平委员会所担负的特别是调动所有相关行为体筹集资源并就冲突后建设和平和复原问题提出咨询意见和综合战略的任务规定，¹

决心加强塞拉利昂同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的伙伴关系与合作，

确认自从《洛美和平协定》（1999 年）签署以来在塞拉利昂的稳定、复原及和平建设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铭记为了塞拉利昂的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必须消除其余威胁稳定的因素和冲突根源，

强调必须为促进和平与发展而进一步借助目前的成就、战略及和平承诺，并继续加以落实，

注意到国家当局和国际社会之间在塞拉利昂境内建立了有强力的伙伴关系和协调结构，

确认为了巩固塞拉利昂的和平，必须由国家全面自主，而且所有利益攸关方，例如中央政府、地方政府、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国际伙伴，也需要参与。

又确认有必要继续调动国际社会参与巩固和平进程，直至实现可持续和平的目标，

根据下列原则，**制订了**本《建设和平合作框架》：

(a) **国家自主**：巩固和平以及促进塞拉利昂的繁荣和民主体制主要是塞拉利昂政府和人民的责任，应由其自主掌握；

(b) **相互问责**：为了实现可持续的和平，必须在塞拉利昂政府和人民及其国际伙伴相互尊重和问责的基础上，建立一种坚实的伙伴关系；

(c) **持续参与**：建设和平是一个长期进程，需要所有利益攸关方持续和可预测的参与。

二. 背景

2. 自从 1999 年《洛美和平协定》签署以来，塞拉利昂政府及其人民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在重建国家和实现和平方面取得了巨大的进展。主要的进展包括：2002 年和 2007 年举行了和平、民主的全国选举以及 2004 年举行了地方政府选举；

¹ 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 2005 年 12 月 20 日第 1645（2005）号决议。

设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并完成了其工作；全面改革和重组了国家安全机构，例如塞拉利昂警察、塞拉利昂共和国武装部队和国家安全办公室；创立了一些民主机构，例如国家选举委员会、政党登记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和反腐败委员会。

3. 一些促进和平与发展的国家框架和战略，例如《塞拉利昂 2025 年远景》、《塞拉利昂减贫战略文件》、《巩固和平战略》、《改善施政和问责协定》及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报告，帮助促成了迄今各种成就，并继续指导复原和稳定进程。

4. 尽管取得了重大进展，塞拉利昂的和平及稳定仍很脆弱。冲突的根源——腐败猖獗、农村地区和一些城市社区被边缘化和被剥夺能力、缺乏经济机会以及国家没有足够能力提供基本服务——仍然基本没有消除。² 青年失业和边缘化的问题尤其对稳定与和平构成严重的威胁。

5. 塞拉利昂参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工作是为了确保国际社会持续注意为该国巩固和平的努力提供更多的政治、财政和技术支持。本框架是一个有关伙伴关系和相互问责的中期文件，其中载述塞拉利昂政府和建设和平委员会承诺为克服对维持和巩固和平极其关键的挑战和威胁而采取的具体行动。它将指导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塞拉利昂政府的工作，着重指明现有国家战略和承诺中存在的重大和平建设方面差距，确保给予及时有效的执行。建设和平委员会还将利用这一框架，增强塞拉利昂及其国际伙伴之间的对话和伙伴关系。

6. 本框架内的承诺是根据三大标准确定的：它们对于防止冲突再次发生非常重要，它们是短期和中期性质的，它们需要政府和本国其他利益攸关方同塞拉利昂的国际伙伴开展互动。不应当因为注重这些因素而将本框架内的承诺视同取代其他现有框架及双边和多边合作协定中的承诺。

7. 本框架是一个灵活的文件，可以由塞拉利昂政府和建设和平委员会共同根据塞拉利昂境内巩固和平进程的事态发展予以修改。本框架是根据塞拉利昂的一个协商过程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进行的审议而制订的。

三. 建设和平的优先工作、挑战和风险的分析

8. 与现有的国家战略相一致，本框架着重阐述了在塞拉利昂减少风险和巩固和平的重要和相互依赖的优先工作。框架中还指出执行现有战略方面的各种限制因素，同时也指出为克服这些因素而作的相互承诺。在执行许多现有战略和承诺过程中遇到的主要挑战牵涉政府、民间社会组织和议会的政治意志、有限财力和人力，此外也同与国际伙伴的协调机制和安排所受限制有关。由于电力、供水和道路等基本设施状况很差，这些挑战更加艰巨。塞拉利昂政府也强调，为了确保有效执行现有的优先工作，有必要确保其国际承诺的基准和监测要求协调一致。

² 塞拉利昂冲突的根源在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报告中已得到充分探讨。

9. 塞拉利昂政府在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国家专题会议上以及后来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协商中确定了框架内所述的优先领域。这些领域包括：青年就业和赋权、巩固民主和善治、司法和安全部门改革、能力建设以及能源部门发展。此外，在分析建设和平方面优先工作和选择承诺项目时，考虑到了建设和平的次区域层面以及贯穿各领域的两性平等和人权问题。

A. 青年就业和赋权

10. 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确定青年边缘化和无法参与政治活动的问题是内战的根源之一。这些问题也被广泛认为是当今对巩固和平的一种威胁。政府界定青年为 15 至 35 岁的人。在大约 500 万的总人口中，估计约有 200 万人属于这个年龄段。在这些青年人中，据认为有近三分之二失业或就业不足。青年人也往往从事较低报酬的工作，在公共部门和正规部门就业的机会较少。他们遇到一系列就业障碍，例如教育程度低，利用土地、社会资本和信贷的机会有限。被边缘化的男女青年主要为前战斗人员、城市贫民窟青年、农村地区被社会排斥的贫穷青年以及塞拉利昂边界一带棚户区青年，需要采取特别措施来满足他们的需要。不过，青年边缘化的问题超出了经济机会和就业的范畴。此外也有必要确保青年男女充分参与政治过程和保护其权利。确保妇女、特别是青年妇女平等参与政治进程，构成一项具体的挑战，需要采取有针对性的干预措施，例如改革立法和持续能力建设。

11. 目前正在采取一些短期和中期举措，以解决青年失业问题。例如，政府在 2006 年启动了青年就业计划，目的在于为青年人创造多达 135 000 份短期工作。塞拉利昂政府还制订了一项国家青年政策，并且正在设立一个国家青年委员会，以促进为青年赋权，扩大他们对决策的参与。联合国建设和平基金还支助政府的青年企业发展方案。世界银行和塞拉利昂政府提出了一份青年就业综合报告，指出有必要制订中期和长期办法来解决这个问题。

12. 解决青年失业问题同下列方面密切相关：实现长期经济增长，恢复农业生产和销售，为私营部门发展以及国内、海外散居者和外国投资提供一个有利的环境。诸如改善水电供应和其他基本设施以及支持企业家和自营职业者等一些先决条件，都需要以此为背景加以满足。虽然各方确认为了巩固和平，必须实现长期经济增长，将此作为本框架的一个部分，但这个部门的具体活动属于减贫战略文件的范围。在本框架范围内，将优先进行更有针对性的中期项目，集中处理青年失业问题，尤其是在改革政策和青年赋权领域，为此将执行国家青年政策，加强国家青年理事会和地区青年委员会以及扩大政府的青年就业计划。

B. 司法和安全部门改革

13. 尽管在全国各地重建司法机构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大多数人口缺乏诉诸司法的机会，此外司法系统缺乏能力，这些对和平与稳定构成了严重的问题。司法系统中充斥着过时的法律，人员不足，后勤方面也存在问题。几乎 80% 的人口

依赖传统的司法制度（族长制度），该制度没有能力有效主持正义，而且被认为不利于妇女和青年人，也缺乏透明度和问责制。

14. 当前正陆续进行一些行动以重建塞拉利昂的司法体制。在建设和平基金的支助下，减少案件积压以及给予司法机构和整个司法部门提供急需能力建设支助方面业已取得重大的进展。不过，在克服司法部门长期面对的挑战，特别是改善司法服务方面，需要采取综合的办法。为此，塞拉利昂政府在国际伙伴、尤其是联合王国国际发展部的支助下，启动了一个司法部门发展方案、一个司法部门国家政策框架和一个 2008 至 2010 年司法部门改革战略。法律和宪法审查及改革方案也在进行中，由法律改革委员会和宪法审查委员会实施。

15. 这些努力需要密切协调，此外也需要采取进一步措施来提高人民对司法系统的信心，并确保及时而平等地提供诉诸司法的机会。在这方面，必须落实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建议，支持特别法庭继续工作，支持新成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以及支持努力加强传统调解纷争机制以及社区调解及“和平监察”行动。

16. 自从冲突结束以来，已经成功开展各种安保部门改革行动，以改革和重组安全机构，从而有效应对塞拉利昂国家和公民受到的威胁。有必要进一步巩固这些改革，集中促使塞拉利昂共和国武装部队成为有效、经费承受得起的队伍。需要审查和更新武装部队的服务条件和条款。此外也需要进一步开展培训以改善警察和社区关系，并且需要扩大和加强家庭支助股。鉴于安全机构的协调情况不佳是造成发生冲突的一个因素，因而需要进一步支持政府实施战略，通过国家安全办公室，加强安全机构之间的协调，包括加强地区和省安全委员会的预防冲突和早期预警能力以及促进国家安全办公室同民间社会组织之间的政策对话。

C. 巩固民主和善治

17. 为了实现持久和平、促进经济社会进步和人权及法治，必须实行民主治理，建立和加强国家体制。在巩固民主和建立负责任的政府方面，塞拉利昂政府的主要战略之一是扩大政府权威和向全国各地提供服务。实行这项战略是因为政府认识到，相当一部分人口在政治进程中被边缘化，经济机会不平等，助长了内战，并且继续是妨碍巩固和平的危险因素。有必要作进一步努力，为 2008 年地方市政选举作准备，以加强地方施政体制，确保根据《地方治理法》（2004 年）实行有效的权力下放，特别是明确分开地方市政和传统酋长权威之间的作用和责任。需要调动足够的资源和技术支助以便为地方市政选举作准备。

18. 此外也需要进一步提供支助，以增强诸如议会、国家选举委员会、政党登记委员会、反腐败委员会、国家促进民主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等国家机构的能力。有必要加强政党之间对话并使人口各阶层实现和解及全面参与决策，以此为支持治理机构的努力提供补充。在这方面，必须加强民间社会（包括青年和妇女团体）

在政治改革中的作用和参与，这需要有关方面给予紧迫注意和支持，并为此开展能力建设活动以及加强协调机制。

19. 目前已作出大量努力以打击腐败，例如通过了《反腐败法》（2000年）和设立了反腐败委员会。不过，腐败仍然是一个重大挑战，威胁到该国的稳定和社会经济进步。必须采取更多的具体措施以及作出更多的政治承诺来打击腐败行为。这些措施除其他外，将要求加强反腐败委员会，修订《反腐败法》和战略，在执法机构和整个公务员队伍进行能力建设。此外还需要进一步努力，根据《采掘业透明度倡议》提高塞拉利昂政府管理和治理自然资源以造福塞拉利昂人民的能力。有些倡议，例如2006年7月政府与四个提供直接预算支助的捐助者签署的《改善施政和问责协定》，为加强塞拉利昂境内的互相问责和善治确立了重要的措施。

D. 能力建设

20. 既定的建设和平优先工作在力求取得进展的时候，绝不能脱离最广泛意义上和在各级进行的能力建设。多年的忽视和内战造成政府机构和国内其他利益攸关方没有多少能力提供服务，实行改革和确保进行充分的经济和财政管理。省和地区两级的情况也是如此，那些地方的国家机构往往能力薄弱或根本没有能力，妨碍到了权力下放进程。此外，能力不足也损害到全国议会、民间社会组织和媒体的监督作用。

21. 目前已通过体制改革和能力建设方案等途径，实行一些公共部门倡议和问责措施。不过，有必要进一步取得进展，特别是在公务员制度改革方面。必须制订综合和可持续的公务员制度改革战略，确保公务员的聘任以能力为依据，更注重业务和问责能力，并解决迫切的能力不足问题，包括妇女担任公务员比例偏低的问题。此外也需要对各部委和各机构进行全面的能力审查，以查明和克服各种中短期挑战和能力不足。为确保建设和平努力能够长期持续，所有各种方案和活动都必须包含能力建设，将其作为一项重要内容。此外，在塞拉利昂境内从事业务活动的国际机构应当评估其自身的能力，以便有效支持该国的和平建设和发展努力。

E. 能源部门

22. 塞拉利昂的能源部门，尤其是电力部门，正处于危机之中。该国的能源危机是妨碍其经济增长和复原的主要障碍之一，也妨碍在巩固和平方面继续取得进展。该国目前的电力需求为250兆瓦，但发电能力只有10兆瓦。电力供应短缺构成了极大而严重的挑战，影响到本框架确定的建设和平方面所有优先工作。能源危机如果得以解决，将大大有助于创造就业，增加公共收入，减贫和实现该国整体复原，并使人民在冲突结束五年后终于获得渴望已久的、亟需的和平红利。

23. 虽然能源部门有许多挑战是长期性的，但本框架将按照轻重缓急，解决短期的紧急问题，例如弗里敦及其周围地区供电的生产、分配和管理。

F. 建设和平的次区域方面

24. 塞拉利昂和平的长期巩固与更广泛的次区域，尤其是马诺河流域，包括几内亚、利比里亚、科特迪瓦和塞拉利昂，是密切相关的。数十年来，一国如果出现的不稳定状况，会蔓延到邻国，而边界地区往往成为武装民兵的庇护区。目前仍然有必要加强次区域各国之间的对话，并提高预防、解决和调解冲突的能力。马诺河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非洲联盟和其他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构成这种对话的重要平台，需要更积极主动给予政治领导，拨供更多资源，以加强这种对话。马诺河联盟秘书处还应当得到加强，以确保联盟成员国之间的有效协调。此外还必须通过特定的争端解决机制及经过强化的贸易关系，促进边界社区之间的建立信任措施，以此补充国家和国际两级巩固和平的努力。

四. 彼此承诺

A. 塞拉利昂政府的承诺

25. 鉴于负责任的民主领导、有效的资源管理和充分的能力，是巩固塞拉利昂和平的先决条件，塞拉利昂政府将履行下列承诺：

青年就业和赋权

(a) 制订和执行针对青年就业和赋权的方案，包括识字、职业培训和公民教育方案；

(b) 促进努力加强青年组织和扩大青年对决策的参与，尤其注意青年妇女和女童的需要；

(c) 修订和执行《国家青年政策》；

(d) 审查和修订《青年就业计划》，以便从最有效的创造青年就业和赋予青年权力方案中获益；

(e) 支持青年男女作为被选举人和选举人参与 2008 年地方市政选举；

司法和安全部门改革

(f) 制订计划并展开工作，及时执行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报告中所载的建议；

(g) 通过支助法律改革委员会和宪法审查委员会的工作等途径，确保立法和宪法改革进程有高度的包容性、参与和透明度；

(h) 向警察部门的家庭支助股提供进一步支助，以充分对付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以及其他伤害妇女和儿童的暴力；

(i) 设立一个独立的警察失职审查委员会，以防止警察滥用权力或行为不当，改进问责、专业水平和警察与社区的关系；

(j) 确保及时和充分执行关于习俗婚姻和离婚登记、家庭暴力和遗产继承的法律；

(k) 为人权委员会的工作提供进一步支持；

(l) 执行塞拉利昂共和国武装部队核心审查方案，包括审查部队的编制、服役范围和条件，以确保武装部队的经费可承受得起，而且具备效力；

巩固民主和善治

(m) 加强政治对话，支助国家选举委员会和政党登记委员会，确保为 2008 年地方市政选举作充分的准备；

(n) 加强治理机构，特别是地方治理机构，以巩固民主治理；

(o) 确保并支持妇女更多地参与国家决策和政治进程，特别是 2008 年地方选举；

(p) 审查 2004 年《地方治理法》并明确地方委员会和传统当局的作用和责任；

(q) 制订并支持公民教育及参与方案，促进政府与人民共享信息；

(r) 审查反腐败战略（2000 年），制订统一战略，给予反腐败委员会以独立的起诉权力，并考虑到能力建设的需要；

(s) 将检察长和司法部长的职位分开；

(t) 审查核心矿物政策和相关条例，以改进治理和自然资源管理，包括审查目前的合同和税收，防止走私和非法贸易，并确保地方和社区两级的参与；

能力建设

(u) 审查公务员制度改革提案，全面改革公务员制度，包括高级行政人员制度，确保妇女和青年人更多地参与及增加他们的职业机会；

(v) 加快地方委员会的能力建设，以便他们能够从职能部委接管一些职能；

(w) 为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特别是妇女和青年组织的能力建设举措提供便利和支持，这些举措有助于巩固和平、调解以及社区社会经济复苏与重建；

(x) 制订战略，以整体支持塞拉利昂议会；

能源部门

(y) 制订和执行应急计划，以改进弗里敦和西区的发电和电力分配；

(z) 拟订整个能源部门的中短期综合战略；

建设和平的次区域层面

(aa) 充分参与和支持马诺河联盟及其他组织的巩固次区域和平举措，特别注重那些旨在建立边界社区之间相互信任与合作以及为青年创造就业的举措；

(bb) 支持马诺河联盟秘书处的能力建设；

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

(cc) 利用现有协调机制，以支持本框架的执行并提高对建设和平委员会工作的认识；

(dd) 鼓励和促进保存有关文件记录，与其他冲突后国家分享塞拉利昂在恢复和建设和平方面的经验教训。

B.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承诺

26. 鉴于塞拉利昂人民和政府对该国内的和平建设与发展负有主要责任，建设和平委员会根据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决议³所规定的任务以及其塞拉利昂国家专题会议的讨论结果，将：

(a) 继续同塞拉利昂开展协作，为期 3 年，联合审查 2010 年以后是否继续协作的问题；

(b) 结合本框架支持塞拉利昂政府和人民努力巩固和平；

(c) 支持在国际机构理事机关范围内执行本框架；

(d) 推动维持塞拉利昂政府及其国际伙伴之间的伙伴关系及加强它们的对话，包括争取更多国际伙伴支持塞拉利昂境内的巩固和平努力；

(e) 支持制订塞拉利昂国家援助政策，以确保有效及时地执行援助实效政策和良好做法，例如《巴黎宣言》；

(f) 推动各方给予关注以及维持支助本框架所需的财政资源和技术援助。这可包括制订全部门多方捐助者供资机制，例如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

(g) 支持塞拉利昂政府和人民的各种努力，同时考虑到现有的文书，例如《采掘业透明度倡议》和金伯利进程，为此推动采取适当行动，以促进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参与，确保塞拉利昂的自然资源在国家主导下获得有效、透明和可持续的开采和管理。

(h) 鼓励联合国和其他行为体配合本框架，就巩固和平的问题进行有效的协调；

³ 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 2005 年 12 月 20 日第 1645 (2005) 号决议。

(i) 在同塞拉利昂协作过程中纳入次区域层面，特别是加强与次区域各国的伙伴关系以及支持马诺河联盟及其秘书处；

(j) 支持国家研究和学术机构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研究、收集和交流与和平建设有关的教训和最佳经验；

(k) 鼓励提供有形捐助，支持塞拉利昂努力建设和平及执行本框架，为此可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采取个别和集体行动，除其他外：

青年就业和赋权

(l) 支持教育、青年和体育部的能力建设，以确保将青年关注的问题纳入主流；

(m) 支持政府努力为青年创造就业；

(n) 支持提升现有职业、识字培训和公民教育方案。

司法和安全部门改革

(o) 支持执行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为消除冲突根源而提出的建议；

(p) 支持塞拉利昂特别法庭的工作；

(q) 支持武装部队和警察的能力建设举措，特别是加强塞拉利昂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参与；

(r) 扩大对司法部门发展方案的捐助；

(s) 支持为塞拉利昂警察的中层管理人员进行更多的管理训练和能力建设；

(t) 提供技术援助，支持塞拉利昂的法庭以及传统法庭的能力建设；

巩固民主和善治

(u) 支持塞拉利昂努力促进负责任的民主治理和法治；

(v) 支持人权委员会、国家选举委员会、政党登记委员会、国家促进民主委员会和其他国家机构的工作；

能力建设

(w) 支持政府实施方案，根据塞拉利昂减贫战略文件和千年发展目标满足民众的当前社会经济需要，并发展基本服务和基础设施，包括水电供应和道路，以此作为建设和平的必要条件；

(x) 支持塞拉利昂议会的能力建设；

(y) 支持公务员制度改革方面的能力建设，包括高级行政人员的能力建设；

(z) 支持开展能力建设，以加强政府，特别是水产资源部和矿产资源部在管理自然资源方面所做的努力；

(aa) 支持为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特别是妇女和青年组织开展能力建设举措，以增进巩固和平、和解及社区社会经济复原与重建；

(bb) 支持塞拉利昂政府努力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

能源部门

(cc) 动员各方支持执行塞拉利昂政府的发电和电力分配短期应急计划，包括重组国家电力局和该部门其他公共机构；

(dd) 动员各方支持加强和恢复发电能力、网络分布和输电线；

建设和平的次区域层面

(ee) 提供更多技术和财政支助，以恢复马诺河联盟的活力，特别是加强建立跨界相互信任并克服共同的建设和平方面挑战，包括社区一级挑战；

(ff) 支助马诺河联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解决跨界问题，例如小武器的非法贸易问题。

C. 联合国在支持本框架方面的作用和责任

27. 鉴于安全理事会 2005 年 8 月 31 日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综合办事处任务规定的第 1620 (2005)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 (2000) 号决议以及 2008-2010 年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现鼓励联合国系统：

(a) 支持实施本框架和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

(b) 考虑到本框架中关于审查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及联合国在该国的有关方案和活动的优先事项；

(c) 加强联合国系统内对建设和平方面优先问题的协调；

(d) 确保建设和平方面所有行为体和方案的相互协调，以确保连贯一致，避免工作重复；

(e) 制订和实施一种对建设和平很敏感的办法来对待联合国的活动和方案规划；

(f) 不断支持各种举措和方案，通过由非洲经济委员会实施一些方案等办法，促进加强次区域合作与发展。

D. 双边和多边伙伴在支持本框架方面的作用和责任

28. 在其相应合作方案框架内并考虑到《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和联合国《千年宣言》中的各项承诺，鼓励双边和多边伙伴：

- (a) 支持执行本框架及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
- (b) 将本框架的优先重点纳入其合作方案；
- (c) 支持执行塞拉利昂政府（2008-2010 年）减贫战略文件中的优先工作；
- (d) 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共同为塞拉利昂进行宣传，包括筹措更多的资源；
- (e) 落实在协商小组 2005 年和 2006 年会议上作出的承诺；
- (f) 确保各种方案和措施的协调，以避免建设和平方面的努力相互重叠；
- (g) 制订和执行一个对建设和平很敏感的办法来对待各种活动和方案。

E. 西非区域各国在支持本框架方面的作用和责任

29. 鼓励次区域各国：

- (a) 支持各次区域组织开展工作，包括恢复马诺河联盟的活力，以推动塞拉利昂的和平建设；
- (b) 提供支助和合作，联合实施次区域项目，以促进跨界建立信任；
- (c) 致力以和平的外交手段解决未决的争端，并促进预防冲突和早期预警方面的合作；
- (d) 在制订和执行次区域能源部门合作战略等方面推动采取综合方法解决社会经济问题。

五. 审查和追踪进展情况

30. 通过半年度国家专题会议和与塞拉利昂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的定期协商，塞拉利昂政府和建设和平委员会将审查本框架的执行进展情况。该国建设和平进程的主要利益攸关方将受邀至少参加一次半年度会议。正式会议的目的将是：(a) 审查落实建设和平合作框架各项目标和承诺的进展情况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同塞拉利昂协作的总体情况；(b) 促使国际社会集中注意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的重大和平建设问题；(c) 确保塞拉利昂政府和建设和平委员会以及所有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兑现其在本框架内作出的承诺；(d) 吸取经验教训和良好经验；(e) 酌情增订本框架。这些会议将就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可如何兑现其在本框架内所作的承诺，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

31. 半年度审查进程将以包含下列等若干主要组成部分的进度报告为依据：(a) 叙述每项建设和平优先问题和共有问题的重要发展的趋势分析；(b) 对相互承诺落实情况的审查；(c) 后续行动建议。进展报告将由塞拉利昂政府编写，发展援助协调办公室和民间社会组织则提供重要投入，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也提供支助。建设和平委员会落实承诺的进展情况将由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与

建设和平委员会协商编写。定期报告的分析将尽量以减贫战略文件、中期支出框架、多方捐助者预算支助框架和《改善施政和问责协定》所载的现有指标和基准为依据。

32. 塞拉利昂政府在国际社会的支助下，将拨供充分资源，用于现有的援助协调机制，以支助审查和执行本框架。此外，塞拉利昂政府和建设和平委员会还将开发一种监测工具，即“汇总表”，以促进有效执行本框架及其审查进程。汇总表将列有具体的基准和指标，将列述现有建设和平工作，并且将确定落实本框架所列承诺所需的其他支助（汇总表模板见附件）。

33. 由国际和当地民间社会组织参与的非正式民间社会简报会将在建设和平委员会塞拉利昂专题小组会议的正式会议之前举行。民间社会团体将在提高对塞拉利昂政府同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伙伴关系的认识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并且将有助于对本框架进行审查和监测，包括进一步开发汇总表，供审查各项承诺的落实进展。

34. 建设和平委员会塞拉利昂专题小组正式会议的日历将协同塞拉利昂政府及其伙伴加以制定，以便尽可能减少额外的行政需求。这些正式会议将由其他会议或简报会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成员国酌情对塞拉利昂进行的年度访问加以补充。此种附加会议和实地访问将使建设和平委员会能够向安全理事会、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其他有关机构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

附件

审查各项承诺的落实进展汇总表

[注：此汇总表是一个“活文件”，将在塞拉利昂建设和平合作框架通过后不间断地增订。它将提供依据，便于编写该框架执行情况半年期审查报告，供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塞拉利昂政府审议。]

承诺	基准和指标	当前的国际支助	执行现状	额外需求
----	-------	---------	------	------
